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 号文准予募集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0366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即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7:00 止,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0366000、400-607-00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 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tsfund.com.cn)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规定媒介公布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代理人(签字 / 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ETF 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 ETF 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 投资者可通过 ETF 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 ETF 申赎业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 ETF 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 150ETF	512221	512220
2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 MSCIA 股 ETF	512281	512280
3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 50ETF	513981	513980
4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100ETF	515101	515100

投资者可以登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81152418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传真:010-81152982
网址:www.sczq.com.cn

二、通过首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首创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首创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首创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首创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首创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首创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首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在首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2796)和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2797)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首创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首创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首创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首创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耀莱")拟与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前海东方")开展投融资合作。本次合作后,前海东方将持有对江苏耀莱的债权。江苏耀莱就上述债务需偿还的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债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务利率不超过年化 8.5%。江苏耀莱如对上述债务违约,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公司拟对江苏耀莱上述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向前海东方或其指定主体质押不超过 80%江苏耀莱股权作为补充增信措施;
-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耀莱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耀莱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公司将密切关注江苏耀莱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做好风控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充实营运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耀莱")拟与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前海东方")开展投融资合作。本次合作后,前海东方将持有对江苏耀莱的债权。江苏耀莱就上述债务需偿还的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债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务利率不超过年化 8.5%。江苏耀莱如对上述债务违约,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江苏耀莱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提前还款。

公司拟对江苏耀莱上述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向前海东方或其指定主体质押不超过 80%江苏耀莱股权作为补充增信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耀莱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71399666
3.成立时间:2010-06-22
4.注册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 4 幢 1701 室
5.法定代表人:蔡敏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12.25 万元
7.经营范围:影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日用品、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首饰、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用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利用自有资金对影院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16	24.33
总负债	36.30	35.60
净资产	-11.14	-11.27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	5.97
净利润	-0.34	-1.96

三、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名称: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江苏耀莱如对上述债务违约,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债务利率:不超过年化 8.5%
债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如有)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质押不超过 80%的江苏耀莱股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反担保

四、授权内容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条件内办理上述投融资合作及对外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进一步充实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人江苏耀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对江苏耀莱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措施,系金融市场惯常融资要件,有利于江苏耀莱顺利取得融资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耀莱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公司将密切关注江苏耀莱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做好风控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江苏耀莱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较好,本次交易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对江苏耀莱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措施,有利于其顺利取得融资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3,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2/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35%股份的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4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5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2 年 6 月 20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上接 C11 版)

1、报告期内保理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欠款方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盈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3,997.14	1,717.53	2,279.61
	上海寰钊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3,436.15	1,034.63	2,401.51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2,389.25	719.41	1,669.84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1,637.95	903.45	734.5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2,156.84	649.43	1,507.41
	北京汇通佳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未注销	938.01	938.01	--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589.00	324.88	264.12
	北京神州华昌科技有限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553.54	166.67	386.87
	广西票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521.79	287.81	233.99
	四川莹钰商贸有限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449.61	247.99	201.62
	天津通联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20.00	66.24	153.76
	中天思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160.00	48.18	111.82
合计			17,049.28	7,104.23	9,945.05

2、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应收账款保理是现代商业中普遍存在的融资方式, 开展保理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保理公司,一般分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和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其中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类似于融资业务,其保理费率主要参考企业的融资成本,公司 2018 年与华夏银行开展的保理业务属于有追索权的保理,保理费率 6% / 年,与远东租赁开展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2 年期保理费率 15.67%(年化 7.835%)。远东租赁提供的资金期限较长,保理费率略高于华夏银行,但整体与公司 2018 年的融资成本较为接近。保理到期后,公司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账面原值购回,保理合同完成。

保理公司开展的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属于应收账款的买断,是保理公司的常规业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风险较大,保理费率较高。公司 2019 年和 2021 年开展的两笔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费率分别为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 34.5%和 41.7%,该费率的确定是双方基于对应收账款规模、债务人情况、收款难度等的判断,出售金额与计提坏账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基本一致。该业务的签署保理合同后,公司已经全收到保理公司支付的保理金额,并办理了资料交接,保理合同即已完成。从保理的费率、双方承担的风险收益、保理资金的回款结算来看,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三、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和使用需求,说明持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 2018 年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实质是融资业务;2017 年末,公司主要是 1 年期的短期借款,滚动融资压力较大,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因此公司主动开展了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2、2020 年以后,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不是基于融资目的,而是对应收账款的主动管理。

四、核实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等表述是否准确,并作相应修订。

经核实,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等表述不准确。

结合上述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施的是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公司在收到转让款的同时应转出处置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对应的坏账准备, 此次转出的坏账准备不会增加公司的利润;仅有转出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差额部分计入损益,即本次出售实际影响公司损益仅有 0.95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其从收回或转回调整至其他变动中,并进行说明,公司将 2021 年度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3)坏账准备的情况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61,053,939.80	69,537,884.61	71,042,257.35	1,049,551.30	992,044.63	257,507,971.13
合计	261,053,939.80	69,537,884.61	71,042,257.35	1,049,551.30	992,044.63	257,507,971.13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是处置新智道枢转出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修订后: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61,053,939.80	69,537,884.61	-	1,049,551.30	-72,034,301.98	257,507,971.13
合计	261,053,939.80	69,537,884.61	-	1,049,551.30	-72,034,301.98	257,507,971.13

说明:本期其他变动主要情况为:一处置新智道枢转出坏账准备 992,044.63 元;二本期办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转出坏账准备 71,042,257.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回复】:

在新智认知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实施的与保理业务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同,检查是否附有追索权条款;

2、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会计政策、账务处理,复核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应收账款保理台账,查看保理合同主要约定条款、转让价款支付日、保理利率、是否附追索权等事项;

5、针对应收账款保理台账中的保理回款,检查银行回单,核实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保理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保理的业务内容进行了函证。

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保理业务符合商业惯例;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等表述不准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溯调整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司对出售新智道枢部分股权事项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3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核查落实,并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公司回复及补充情况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追溯调整原因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新智道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转让予新智道枢创始人兼第二大股东王明光, 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编制时, 上述股权变更过户已完成, 王明光也按约定进度支付了首笔转让款,但在第二笔转让款已逾期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过往合作基础及王明光名下资产状况,对其未来现金流及还款意愿的判断偏向乐观,据此公司在半年报中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并在三季报中延续这一逻辑。

公司对已前发生的逾期情况重视不足,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具体变化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变化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修订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修订后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80,389,561.62	56,087,061.62
流动资产合计	3,891,726,614.53	3,867,424,114.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752,063.30	25,489,85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29,506.94	136,424,88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276,921.95	1,550,910,090.27
资产总计	5,479,003,536.48	5,418,334,204.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4,547.81	762,66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32,057.33	16,560,178.14
负债合计	1,410,239,426.27	1,405,367,54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027,713,513.27	971,916,06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6,249,011.54	3,990,451,55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8,764,110.21	4,012,966,65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9,003,536.48	5,418,334,204.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修订前	2021 年半年度-修订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62,277.03	-13,699,92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58,759.08	-50,718.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54,804.03	13,552,30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19,955.91	21,655,24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04,895.78	20,540,189.10
减:所得税费用	-4,300,766.21	-9,068,02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05,661.99	29,608,209.5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05,661.99	29,608,209.5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22,198.06	27,124,745.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05,661.99	29,608,209.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22,198.06	27,124,745.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二)2021 年三季度报告修订变化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修订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修订后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103,228,602.18	78,926,102.18
流动资产合计	3,587,733,518.03	3,563,431,018.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771,715.53	23,509,50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41,027.53	140,036,40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781,825.35	1,512,414,993.67
资产总计	5,136,515,343.38	5,075,846,011.7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4,547.81	762,66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6,519.91	8,884,640.72
负债合计	1,096,935,046.00	1,092,063,16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998,494,732.11	942,697,2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7,030,230.38	3,961,232,77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9,580,297.38	3,983,782,84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36,515,343.38	5,075,846,011.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修订前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修订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56,440.03	-18,305,76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16,602.66	-4,045,604.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2,718.29	-2,315,21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24,135.73	-6,440,57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20,027.50	-6,544,679.18
减:所得税费用	-7,594,473.57	-12,361,72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4,501.07	5,817,048.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4,501.07	5,817,048.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96,068.81	2,898,616.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614,501.07	5,817,04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96,068.81	2,898,616.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相关调整详见与本公告一起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版)》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